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博白县一起同甘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一起同甘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1202万元，资产总额为6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博白县一起同甘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1202万元，资产总额为6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3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